

证券代码：002658 证券简称：雪迪龙 公告编号：2019-097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9年11月1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
- 2、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高新三街3号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召集人：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敖小强先生
- 6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40,464.3877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0198%。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40,464.0277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0192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1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0.36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7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457.0957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84%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代表人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（现场表决+网络投票）

审议通过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0,464.0277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

反对 0.36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

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 456.7357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2%；

反对 0.36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8%；

弃权 0 股。

上述议案已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